

服務台為民服務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辦理依據：內政部 90 年 7 月 3 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 9073289 號函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資訊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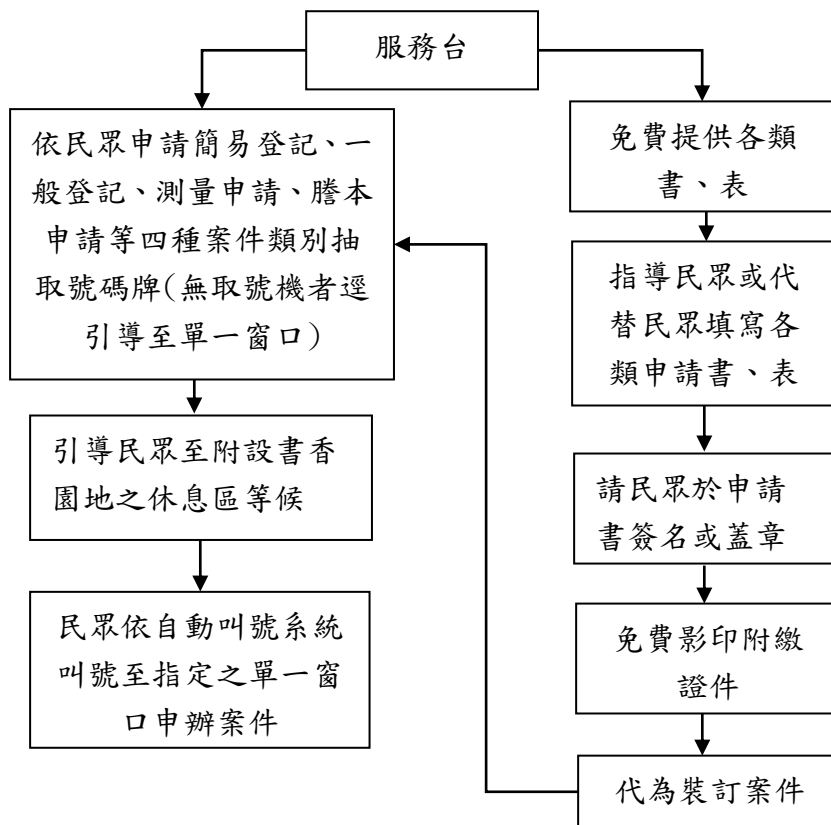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服務台服務項目：

- (一)、主動導引民眾申辦各類案件。
- (二)、受理通信申請謄本。
- (三)、諮詢服務。

四、服務台各項服務項目之作業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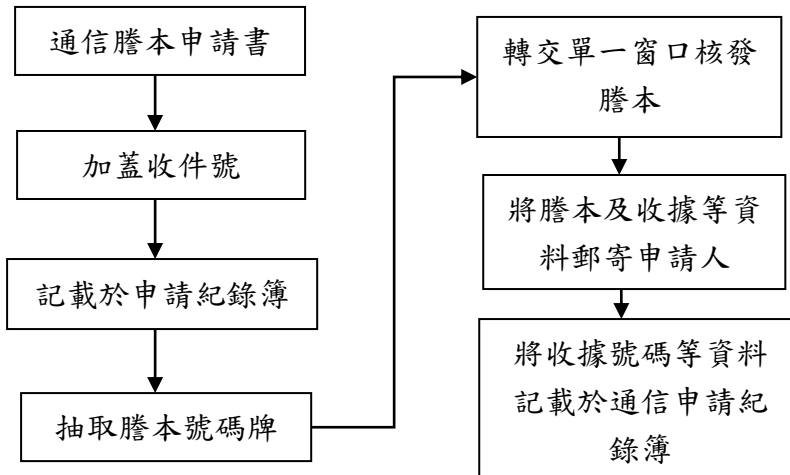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主動引導民眾申辦各類案件

以主動積極親切之服務態度接待引導民眾申辦各類案件。



(二) 受理通信申請謄本

受理總收文送來民眾郵寄內附現金、已貼郵資回郵信封之謄本申請書後，計徵規費、列印及核發後，連同應繳規費號碼郵寄申請人。



(三) 諮詢服務

受理民眾以電話或親至服務台諮詢地政業務相關問題。

